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6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其代收代辦費。

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—地方—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

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- 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- 2、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各校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
- 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紀錄表提出輔導及協助措施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方案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- (二)第2階段：縣市政府於開學前應提出急困學生協助方案，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- (三)第3階段：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，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，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及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六、本案補助標準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，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

